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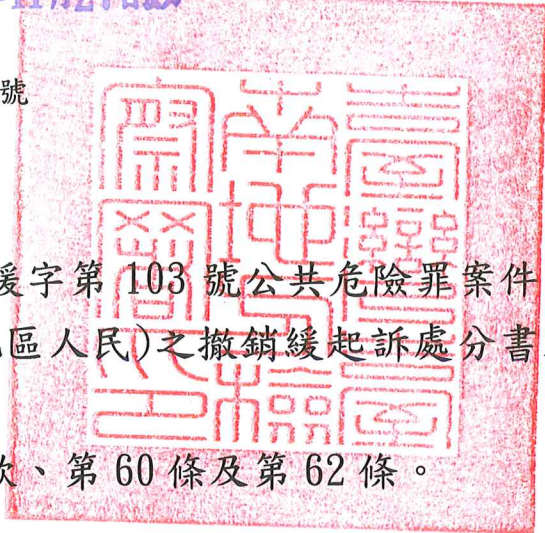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平股書記官王可清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21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平109撤緩103字第 809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03 號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被告尹玉冬(大陸地區人民)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 1、2 款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03 號被告尹玉冬涉犯公共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09 年 5 月 24 日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尹玉冬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